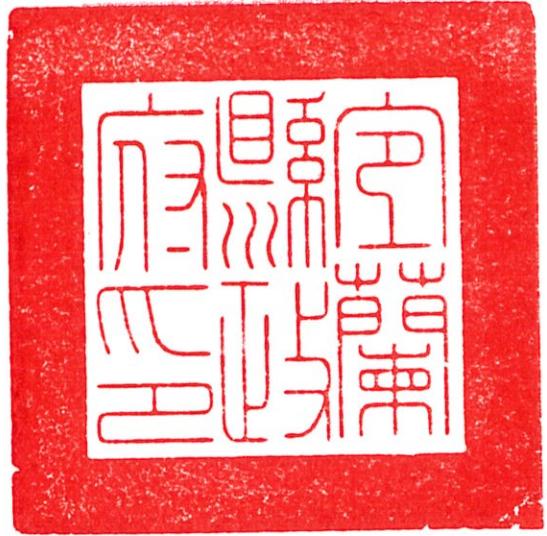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50003989B號
附件：大溪川封溪範圍圖



主旨：本縣頭城鎮大溪川流域實施封溪護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禁漁區：大溪川全流域（含支流）（如附件範圍圖）。
- 二、禁漁期：自公告之日起實施封溪護魚措施。
-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水生植物（含垂釣、捕撈、徒手捕捉等）。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罰鍰。
- 五、例外規定：基於學術研究及公共利益等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六、檢討機制：本公告之禁漁區及相關管理措施，本府得視水產資源狀況及管理需要適時檢討調整。

代理縣長 林茂盛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a signature or a nam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大溪川流域



